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19日，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宁亚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宁亚平女士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宁亚平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宁亚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宁亚平女士将继续履行职务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宁亚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宁亚平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